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1 包 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恒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7.9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章): 

日期: 2023年8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